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振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斌	联系电话：021-55518390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江波	联系电话：021-5551889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唐斌、殷笑天、姚垚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最新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看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 4、查看公司主要办公、生产场所； 5、访谈公司管理层。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注：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原副总经理朱泽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汤文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上述高管变动属于公司正常内部人事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查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三会决议等文件； 5、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三会资料、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历次公司三会文件；			
3、取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三方监管协议；			
2、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3、查阅公司募集的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	√		

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注 1)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 2)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理财产品，实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注 2：公司募投项目中原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 1 年，拟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11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决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2024 年 3 月及 4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建美国生产基地以化解贸易摩擦给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影响。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将“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 3、访谈公司管理层。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1、2025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将“年产2000万平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情况，督促提醒上市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行业变化等情况审慎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募集资金安全性，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2024年末公司发生的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因2023年度以来美国海关以供应链溯源为由对公司产品实施了严苛的通关限制，造成公司对美国的出口订单以及经营业绩严重受损。公司已采取海外增设生产基地和开发新产品等措施努力恢复业务，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1-9月已实现连续盈利。保荐机构提醒公司一方面持续关注导致业绩下滑及波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其他风险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继续采取措施改善业						

绩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斌

肖江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